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大公司在各创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力度，激发核心员工创新创业热情，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无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建章：

朱洪超：

李柏龄：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